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一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一幼儿园	722.41	442.46	279.96	0.00		
社会保险费	0.20	0.20	0.00	0.00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需要依法为幼儿园教职工购买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1、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2、效益指标：保障教职工利益，年度指标值：有效。3、产出指标：参加社会保险率，年度指标值：100%。4、产出指标：社会保险购买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5、效益指标：员工知晓社会保险率，年度指标值：100%。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279.96	0.00	279.96	0.00	全面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使幼儿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	1、产出指标：图书、设备增长率，年度指标值：>90%。2、产出指标：安全事故发生数，年度指标值：0次。3、效益指标：幼儿园办园质量，年度指标值：良好。4、产出指标：规范化幼儿园评估、复评，办园行为评估通过率，年度指标值：>90%。5、效益指标：提升幼儿园形象，年度指标值：是。6、满意度指标：受益幼儿园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7、效益指标：保障幼儿教育良好发展，年度指标值：是。8、产出指标：在园幼儿数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1.72	21.72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项目，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安全管理、团队建设，提高薪资待遇、校园环境建设。	1、效益指标：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年度指标值：是。2、产出指标：幼儿在园人数，年度指标值：363。3、效益指标：保障幼儿园日常运作，年度指标值：是。4、数量指标：经费支出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经费报销率，年度指标值：100%。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373.60	373.60	0.00	0.00	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以保障办事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满意度指标：临聘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2、产出指标：临聘教职工人数，年度指标值：>40。3、产出指标：保障临聘教师工资及时发送，年度指标值：及时发放。4、效益指标：保障临聘教师的工资待遇，年度指标值：权益得到保障。5、效益指标：通过对编外人员的经费保障，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年度指标值：流动少，比较稳定。6、产出指标：社保费用缴交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
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	1.50	1.5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发放困难学生补助。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2、效益指标：贫困学生生活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95%。3、效益指标：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接受补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4、效益指标：促进教育公平，年度指标值：通过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从而保障和促进教育公平。5、产出指标：贫困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95%。6、产出指标：人均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1500元/人.年。7、产出指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年度指标值：≥
校园安保经费	43.20	43.20	0.00	0.00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确保保安人员固定、队伍稳定，强化园区及周边治安稳定，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人身侵害。	1、产出指标：安保人员经费标准，年度指标值：54000/人。2、产出指标：确保安保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年度指标值：>90%。3、产出指标：安保人数，年度指标值：10人。4、产出指标：保安持证上岗率，年度指标值：100%。5、满意度指标：教师对学校保安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
公办幼儿园课后托管补助	2.00	2.00	0.00	0.00	全面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使幼儿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	1、产出指标：参加托管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10。2、效益指标：通过幼儿课后托管不耽误家长工作时，年度指标值：1小时。3、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率，年度指标值：>90%。4、产出指标：参与下午课后服务人数，年度指标值：按实际参加课后托管人数统计。5、产出指标：及时发放课后托管费，年度指标值：100%。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1、产出指标：享受营养午餐补助人数，年度指标值：>0人。2、效益指标：午餐补贴发放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4、效益指标：特殊学生家长政策知晓率，年度指标值：100%。5、效益指标：关爱特殊学生，在精神和物质上给予他们帮助，年度指标值：发放学生营养午餐补贴。